

关于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募集说明书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募集说明书及发行文件。

一、现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“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/一、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/（八）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”中的相关信息等进行修改：

原披露信息为：

“（八）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

住所：西安市雁翔路 3369 号曲江创意谷 F 座 5-6 层

负责人：窦醒亚

联系人：党瑜

联系地址：西安市雁翔路 3369 号曲江创意谷 F 座 5-6 层

联系电话：（029）62625550

传真：（029）62625555 转 8010”

现更正为：

“（八）律师事务所：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

住所：西安市雁翔路 3369 号曲江创意谷 F 座 5-6 层

负责人：窦醒亚

联系人：党瑜

联系地址：西安市雁翔路 3369 号曲江创意谷 F 座 5-6 层

联系电话：（029）62625550

传真：（029）62625555 转 8010”

请投资者以更正后的募集说明书为准，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募集说明书的更正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